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258號

原告 李建興
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被告 李育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本文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投書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鏡公司），經該公司人員即被告李育材訪談，被告均承諾對原告身分保密，不使原告涉入訴訟，惟被告違反契約，致原告受不利之判決而需負擔民事損害賠償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53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精鏡公司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被告李育材住所地係在高雄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；而原告雖主張其係於嘉義市住所接受訪談，且受不利判決之一審承審法院為本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然上開原告接受訪談地點、受不利判決之一審承審法院地點，並非侵權行為地，故難認本院轄區為侵權行為地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5 法 官 孫 僖 綺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黃意雯